APR092019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Y-&P-, INC. 案 日期：2019年4月9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便利店，寻求根据 L-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1的总经理。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境外雇员临时调派至美国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1) 已为美国实体的新办公室取得足够的场所；(2) 新办公室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一个管理或行政职位；以及 (3) 受益人曾在境外受雇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

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1) 审理主任未审查其提交的场所租赁合同；(2) 其境外实体有能力支持该新办公室；以及 (3) 受益人在境外担任职能经理。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在涉及新办公室的申请中，要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新办公室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持一个管理或行政职位。该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

1 “ 新办公室 ” 一词指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的规定允许 “ 新办公室 ”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的时间内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

。

关于 Y-&P-, Inc. 案

已取得足够的实体场所容纳其运营，并披露该实体的拟议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的规模。一般参见 8 C.F.R. § 214.2(l)(3)(v)。

二、定义

“ 管理能力 ” 指在组织内的一种职务安排，其中雇员主要管理该组织，或该组织的部门、分支机构、职能或组成部分；监督和控制其他监督、专业或管理雇员的工作，或管理组织内的一项基本职能，或组织的部门或分支机构；在组织层级内或就所管理的职能而言，在高级别上对人事行动或职能拥有权力；并对该雇员拥有权力的活动或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该法第 101(a)(44)(A) 条。

基于管理能力的法定定义，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受益人将履行某些高层职责。Champion World, Inc. v. INS, 940 F.2d 1533（第九巡回法院 1991 年）（未公布的目录决定）。其次，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将主要从事管理职责，而非与申请人的其他雇员一起从事普通运营活动。参见 Family Inc. v. USCIS, 469 F.3d 1313, 1316（第九巡回法院 2006 年）；Champion World, 940 F.2d 1533。

三、足够的实体场所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已为美国实体的新办公室取得足够的场所。当申请表明受益人将前往美国开设 “ 新办公室 ” 时，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已准备好在获批后立即开始经营业务。在提交开设 “ 新办公室 ” 的申请时，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已取得足够的实体场所开始经营业务。参见 8 C.F.R. § 214.2(l)(3)(v)。

在申请中，申请人将自己描述为一家便利店。随申请提交的商业计划书称，它将 “ 成为一家新设立的便利店和加油站 ”；它将提供 “ 汽油、有机农产品和熟食 ”；该商业计划书将作为 “ 本次业务翻新的指南 ”。计划书称，申请人的一名股东 “ 将为这一新址购买设备或固定装置，或房产。 ” 计划书进一步称，申请人将销售 “ 汽油和柴油燃料；机油、除冰剂、汽车配件等；熟食商品；饮料；烘焙食品；有机农产品。 ” 随申请，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1 日的商业租赁协议，出租人为受益人，承租人为申请人，标的为位于德克萨斯州 的一栋 3,000 平方英尺的建筑。该租赁合同期限为三年，另有三年的可选续期，前三年年租金为 31,800 美元，任何续期期间年租金为 35,000 美元。2 该租赁合同缺少附件 A，该附件详细说明了 “ 初始规则

2 商业计划书中包含一份形式损益表，其中列出的租金费用为前三年每年 13,000 美元。申请人必须通过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这一差异，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BIA 1988）。

。

关于 Y-&P-, Inc. 案

建筑。 ”该租赁合同未包含平面图或申请人在该场所将开展活动的描述，也未规定加油泵的租赁或运营。

在随申请提交的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2 日的支持信中，位于印度的 的人力资源经理称，该公司计划设立一个“ 美国分支机构 ”，以建立一个“ 批发配送中心，以便我们将我们的手表产品线出口到美国市场。 ”3 该信称，受益人已获得总经理职位，负责发展“ 与美国大型批发商和零售企业的关系，以获取大额订单。 ”

因此，随申请提交的文件对申请人的业务作出了相互矛盾的描述——它被描述为一家便利店、一家便利店/加油站，以及一个批发手表配送中心。申请人必须通过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这一差异，指明真相所在。 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82。未解决的重要不一致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福利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同上。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指出，租赁合同未提供足够的平方英尺细分详情，包括所有办公、生产、制造和仓库空间，并要求申请人提供与其场所有关的额外证据。

在回应补件通知时，申请人提交了租赁合同的另一份副本，但未附附件 A。申请人称该租赁合同用于一家零售便利店和加油站，并提交了 的照片，其招牌表明其销售冰块、啤酒、香烟、汽水、薯片、杂货、手机卡及配件、电话卡、汇票、汇款、账单支付和彩票。照片还显示了一家便利店的内部，有预包装食品；冷饮；冰柜；T 恤和帽子；彩票机；以及香烟。照片未显示熟食、有机农产品或加油泵。照片也未显示从印度进口手表的批发配送中心。补件通知回复中包括一份假定名称证书，显示申请人获授权在德克萨斯州以假定名称 经营业务。申请人在其补件通知回复中还称，“ 境外实体已从其供应商处获得较低的合同价格，货物可运往美国所在地，这将帮助该店以远低的成本开销维持大量库存。 ”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提供其商业计划书中提到的翻新的任何证据，也未提供足够的平方英尺细分详情。她还指出，该零售店 未包含申请人的“ 名称、标识、招牌、地址，或任何表明这些照片拍摄地点的迹象。 ”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审查为其经营场所提供的租约。申请人称，该租约显示该场所面积为3,000平方英尺；其经营一家便利店；无需生产、制造或仓储空间；并有一个600平方英尺的干货及剩余库存储藏室。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其购买了该地点并对店铺进行了翻新；其采用了 这一名称，并使用首字母缩写 作为识别该业务的简称。申请人提及四份新证据

3 记录显示， 与申请人由相同的两名个人以相同比例各自拥有。

。

Matter of Y-&P-, Inc.

据称随上诉提交，包括该场所平面图副本、一份宣誓书以及一份网页列表副本。然而，这些证据均未在上诉中提交。申请人未经支持的陈述权重极为有限，通常不足以使其承担举证责任。申请人必须以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See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申请人未以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证明其已为新办公室获得足够的场所。尽管申请人已证明其在德克萨斯州 租赁了3,000平方英尺的空间，但未证明将在该处开展何种类型的业务。申请人主张其购买了 并采用了其名称，但记录中不包含购买协议、销售契据、库存清单、允许申请人以 名义经营的假定名称证书、业务购买价款支付证据、营业执照或任何其他支持申请人主张的证据。此外，记录中没有任何证据支持申请人关于有一个600平方英尺的干货及剩余库存储藏室的主张。另外，记录中没有任何证据支持申请人关于其翻新了该场所或在其地点经营加油泵的主张。也没有证据显示申请人在租赁地点经营熟食店或销售有机农产品。在无法清楚了解申请人日常经营内容的情况下，我们无法认定其已为新办公室获得足够的场所。

申请人未证明已为美国实体的新办公室获得足够的场所。

IV. 申请人支持管理职位的能力

审理主任认定，新办公室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无法支持一个管理或行政职位。申请人寻求在美国雇用受益人担任总经理，主张该职位符合管理性职位。因此，我们将分析限于受益人在获批后一年内是否会受雇于管理职位。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新办公室经理的申请人必须证明，新办公室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将支持一个管理职位。申请人必须证明拟设办公室的性质，描述其范围、组织结构和财务目标；美国投资的规模以及外国实体支付受益人报酬并在美国开展业务的财务能力；以及外国实体的组织结构。8 C.F.R. § 214.2(1)(3)(v)(C)。

当新企业首次设立并开始运营时，法规承认，负责建立运营的指定经理将从事各种通常不由管理层员工执行的低层级活动，且通常在第一年内无法履行全部管理职责。“ 新办公室 ”法规允许新设立的申请人有一年时间发展到能够支持受益人受雇于以管理或行政为主的职位的程度。申请人对工作职责的描述必须清楚说明受益人将履行的职责，并表明该等职责是否属于管理或行政性质。See 8 C.F.R. § 214.2(1)(3)(ii)。

Matter of Y-&P-, Inc.

A 职责

随申请提交，申请人列明总经理的职责如下：

100%的时间用于：
• 维护并遵守运营程序，建立运营程序，并监督所有领域的运作，包括：进出货、损坏与退货、商品处理、库存控制以及质量控制与保证。

10%的时间用于：
• 审阅副经理的每周生产率报告并讨论生产率问题。确保程序符合生产率标准并遵守公司政策与程序。
• 审阅排班，并根据对进货量、每日工作量、优先事项和可用员工的审查，协助确定临时用工需求。

10%的时间用于：
• 监督店内发生的问题的解决，即流动、空间容量问题、系统问题等。管理商店设备的检查、维护和维修。批准维修工单和设备更换申请。

20%的时间用于：
• 培训副经理以维持准确性目标、生产率、安全和预算要求。确保遵守所有安全标准、政策和程序。

40%的时间用于：
• 监督副经理履行监督职责，包括培训、计划、分配、指导工作、绩效评估、奖励、纪律处分、处理投诉和解决问题。
• 观察当前流程并从员工处获取信息，以评估业务需求。提供建议，获得批准，并根据该评估实施变更。
• 维护对进出货核验、商品处理、库存控制、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等活动的运营程序的遵守。4

20%的时间用于：
• 采购所有商店用品，与供应商合作以确保尽可能最优的价格，安排进货供应拖车流程以[sic]在不中断处理的情况下优化空间。
• 预测财政支出并编制年度预算，提交总裁批准。根据批准的预算管理支出。

4 我们注意到，这与描述受益人如何花费100%时间的第一项几乎相同。

Matter of Y-&P-, Inc.

在回应RFE时，申请人实质性变更了受益人的职责，如下：其50%的时间用于负责销售和营销、品牌建设以及制定预算；5 10%的时间用于参加贸易展会、会见供应商、买家和建立新市场以发展和壮大业务；6 20%的时间用于处理人力资源和培训职能；20%的时间用于负责库存控制和损失预防、建立员工激励奖励以及培训店长。RFE的目的是获取进一步信息，以澄清是否已确立所寻求福利的资格。8 C.F.R. § 103.2(b)(8)。在回应RFE时，申请人不得向受益人提供新职位，或实质性变更职位的名称、其在组织层级中的权限级别或相关的工作职责。申请人必须证明在申请提交时向受益人提供的职位有资格被归类为管理或行政职位。See Matter of Michelin Tire Corp., 17 I&N Dec. 248, 249 (Reg'l Comm'r 1978)。如果对初始批准请求作出重大变更，申请人必须提交新的申请，而不是寻求批准一项没有记录事实支持的申请。申请人在回应审理主任RFE时提供的信息为职位描述增加了新的通用职责。

在拒绝通知中，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的职责将主要包括新办公室的日常营销和销售运营。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回应受益人职责方面的缺陷。

我们认为，申请人提供的职位描述存在缺陷，过于笼统，以至于几乎可以描述任何公司中任何总经理职位。这些描述仅提供模糊信息，侧重于受益人对业务的监督，但几乎没有说明她在公司发展的各个阶段实际将履行的任务，也没有区分受益人在申请人初创阶段需要履行的任务与公司不再处于“ 新办公室 ”发展阶段后她打算履行的任务。具体细节显然是判断受益人的职责在性质上主要是行政性还是管理性的重要指标，否则满足定义就只是重复法规条文而已。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尽管可以合理推断受益人的职责会随着申请人的运营发展和不断变化的需求而相应改变，但申请人并未提供反映这一可能演变过程的职位描述。在没有详细列明受益人在申请人运营第一年期间的岗位职责的情况下，无法明确申请人将如何超越“ 新办公室 ”阶段。此外，上文所述对申请人业务的相互矛盾的描述（即便利店、便利店/加油站以及手表批发分销中心），加之职责的笼统性质，导致无法清楚了解受益人实际将如何安排她的时间。

此外，受益人似乎并非申请人的高级雇员，因为其组织架构图将总裁列于最高层。在没有关于总裁职责的详细信息的情况下，

5 原始描述未包含任何营销或品牌推广职责，且商业计划表明申请人计划在其运营的前三年内不支出任何营销费用。
6 原始描述未提及参加贸易展会。

。

Matter of Y-&P-, Inc.

尚不清楚受益人是否有权为公司制定计划、政策和目标，并就其财务和整体方向做出重大决策。7 根据法规，该分类的资格要求职位的职责在性质上“ 主要 ”为行政性或管理性。法案第 10l(A)(44)(A) 和 (B) 条。因此，对其职责的宽泛概述不足以证明她在申请人运营第一年期间的实际职责将在本申请获批后一年内转变为主要是管理性或行政性职责。

B. 预计人员配置和商业计划

在审查特定受益人的管理能力时，我们将考察申请人对岗位职责的描述。参见 8 C.F.R. § 214.2(1)(3)(ii)。然而，仅凭职位描述不足以证明受益人的职责将主要是管理性或行政性的，尤其是在新办公室申请的情况下，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申请人的业务和招聘计划等因素，以及业务将充分增长以支持受益人在拟议职位上的证据。如果将人员配置水平作为判断个人是否将担任管理性或行政性职务的因素，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会考虑组织的合理需求，并结合组织的总体目的和发展阶段。参见法案第 10l(a)(44)(C) 条。

申请人的组织架构图显示，总裁将监督受益人；受益人将监督“ 助理经理（多名），白班和夜班，新员工 ”，而这些人员又将监督“ 零售收银员（4名）新员工 ”。商业计划表明申请人将拥有“ 六名员工 ”，包括受益人担任总经理；一名助理经理；以及四名销售员。该计划未提及总裁或额外的助理经理。申请人提供了总经理、助理经理和零售人员的职位描述，但未提供总裁的职位描述。

申请人的商业计划表明，申请人将在德克萨斯州 和 地区向通勤者提供汽油、有机农产品和熟食。该计划称，已投资50,000美元用于购买该业务，外加购买合同项下的库存（批发成本）。该计划称，他将为该地点购买设备、固定装置或房产。该计划进一步称， 已投资40,000美元以资助剩余装修费用。该计划称，“ 百分之八十的1-69号公路通勤者符合高档有机/天然食品店客户的人口统计特征 ”，包括他们年龄在25-45岁之间；60% 为女性；平均收入为40,000美元以上；他们是大学毕业生；并且他们是商业和教育领域的专业人士。8

7 申请人最初提供了一份日期为2017年10月1日的合伙协议。该协议称申请人是根据加拿大安大略省合伙法成立的合伙企业。然而，在回应补件通知（RFE）时，它提交了表明其为公司（corporation）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未规定设立总裁。相反，在“ 董事长 ”标题下，它们规定董事应“ 监督公司事务 ”。申请人尚未通过指向真相所在的独立、客观证据来解决这些不一致之处。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82。
8 记录中没有任何支持这些主张的内容。如果USCIS有理由相信申请中陈述的主张不属实，USCIS可以拒绝该主张。参见，例如，法案第204(b)条，8 U.S.C. § l 154(b)；Anetekhai v. INS, 876 F.2d 1218, 1220 (5th Cir. 1989)；Lu-Ann Bakery Shop, Inc. v. Nelson, 705 F. Supp. 7, 10 (D.D.C. 1988)；

。

Matter of Y-&P-, Inc.

它预测了运营前三年的以下销售额9：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汽油 $623,000 $660,000 $700,000
食品、饮料、农产品 $185,000 $198,000 $210,000
总销售额 $808,000 $858,000 $910,000

审理主任在补件通知（RFE）中指出，申请人对某业务的描述及其预测过于宽泛，缺乏足够细节以确定其将如何在一年内支持一个管理性或行政性职位。审理主任还指出，记录中缺乏对新办公室初始投资的证据。

在回应补件通知（RFE）时，申请人提供了一份行业分析的一般定义，以及两篇关于零售营销策略和便利店行业新兴趋势的在线文章。它还称，“ 外国实体的收益足以在业务第一年支持美国实体。 ”

在拒绝通知中，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中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外国实体对申请人的投资，或个别股东对申请人的投资。10 她指出，申请人在回应补件通知（RFE）时提供的在线文章没有提供关于新办公室规模和范围的信息。她表示，商业计划含糊不清，缺乏足够细节以确定新办公室的规模和范围。此外，她指出，商业计划中的收入和其他预测未提供足够细节说明其是如何计算的。她表示，申请人的组织架构图显示受益人有两名直接下属，但未描述这些职位的性质以及他们如何在一年内支持受益人作为新办公室经理的角色。

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 具有“ 投资和支持[申请人]的财务能力 ”。申请人未为该主张提供额外支持。申请人未经支持的陈述不足以承担其举证责任。申请人未以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在上诉中的主张。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申请人未回应审理主任指出的其他缺陷。此外，申请人声称其在上诉中提供了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然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未随上诉一并提交。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的商业计划，包括对其使命和“ 成功关键 ”的描述，含糊不清，缺乏足够细节以确定新办公室的规模和范围。申请人在记录中对其业务性质的相互矛盾的描述

Systronics Corp. v. INS, 153 F. Supp. 2d 7, 15 (D.D.C. 2001)。
9 商业计划表明申请人预计以现金形式收到所有这些资金，且其预测中没有关于收取或支付销售税、增值税或任何其他税款的条款。我们注意到德克萨斯州征收销售税，并且对燃料、烟草和酒精征收消费税。参见同上。
10 未能提交所要求的、妨碍重大调查线索的证据，应构成拒绝申请的理由。8 C.F.R. § 103.2(b)(14)。

。

Matter of Y-&P-, Inc.

这加剧了确定其新办公室规模和范围的难度。我们也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商业计划中的收入及其他预测未就其计算方式提供足够细节。申请人的销售预测不可信，因为大部分销售收入归因于天然气销售，而记录中没有任何证据显示其在其所在地经营加油泵。此外，部分销售收入归因于农产品销售，且没有证据显示申请人在租赁地点销售农产品。我们还同意，申请人的组织结构图未描述受益人直接下属职位的性质，以及他们如何在一年内支持受益人作为新办公室经理的角色。此外，组织结构图和商业计划对申请人人员配置的描述相互矛盾，且未以独立、客观的证据予以解决。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82。

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将切实发展到在一年内需要受益人履行主要具有管理或行政性质职责的程度。因此，在分析拟议职责是否合理时，必须考虑全部证据，并结合申请人在一年期间内的预期人员配置水平和发展阶段。See 8 C.F.R. § 214.2(1)(3)(v)(C)。在此，受益人的工作职责分解未能提供对其将如何分配时间的有意义理解，因此，我们无法认定其在获批后一年内将主要从事符合条件的管理职责。此外，申请人的人员配置和组织结构不足以支持以下认定：在运营第一年之后，受益人将无需将其时间主要分配于履行非管理性工作职责。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新办公室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将支持一个管理职位。

V. 以管理身份在海外受雇

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曾在海外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申请人声称受益人自2013年起在印度担任 的公司会计师，并主张该职位为管理职位。因此，我们将分析限于该海外职位是否属于符合条件的管理身份。申请人列明了该职位的职责如下：

- 40%的时间用于：分析会计记录
- 25%的时间用于：计算税款
- 10%的时间用于：编制预算
- 25%的时间用于：与财务和行政总监会面

申请人称受益人编制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报告；编制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计算税款；确定需要削减哪些开支；编制预算报告；并协助呈报公司的财务状况。

的组织结构图显示该外国实体有12名员工。财务和行政总监监督受益人和人力资源总监。受益人和人力资源总监均无下属。销售总监

Matter of Y-&P-, Inc.

管理一名零售经理、一名批发经理和一名网络销售员。零售销售经理监督两名零售销售员，其中一人监督三名收银员。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指出，职位描述详述了簿记/会计性质的日常工作，且这些职责没有足够的佐证证据支持。在补件答复中，申请人称受益人在海外的职责具有管理性质，因为她主要管理一项职能。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认定对受益人职责的描述宽泛，缺乏确定受益人职责是否具有行政或管理性质所需的足够细节。此外，审理主任指出，这些描述没有足够的佐证证据证明受益人履行行政或管理身份的职责。审理主任还指出，职位描述详述了会计性质的日常工作，并未证明这些职责属于行政或管理职责。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通过提供有关受益人职责的更多细节来反驳审理主任的认定。相反，申请人再次主张受益人在海外担任职能经理。《移民与国籍法》第10l(a)(44)(A)(i)和(ii)条对“管理身份”的法定定义同时涵盖“人事经理”和“职能经理”。“职能经理”一词通常适用于受益人主要负责管理组织内“基本职能”的情形。See section 10l(a)(44)(A)(ii) of the Act。如果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将管理一项基本职能，则必须清楚描述在管理该基本职能中将履行的职责。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

(1) 该职能是一项明确界定的活动；(2) 该职能是“基本的”，即组织的核心；(3) 受益人将主要管理而非履行该职能；(4) 受益人将在组织层级中或就所管理职能处于高级别；以及(5) 受益人将对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

Matter of G-Inc., Adopted Decision 2017-05 (AAO Nov. 8, 2017)。

该工作职责清单存在三项缺陷。第一，尽管会计职能可能被视为对组织至关重要，但记录显示受益人主要是履行而非管理组织的会计职责。受益人向财务和行政总监报告，后者似乎管理会计职能。受益人履行一般会计职责，如编制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报告；编制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计算税款；以及编制预算报告。第二，受益人未监督任何员工，且未在组织层级中或就会计职能处于高级别。第三，受益人未对日常会计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因为其财务和预算报告必须由财务和行政总监审查和批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引用了若干非先例AAO决定，以支持其关于受益人担任职能经理的主张。虽然8 C.F.R. § 103.3(c)规定我们的先例决定对USCIS具有约束力，但非先例决定不具有同样的约束力。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担任职能经理。

此外，我们注意到记录中包含 的工资报告，载明了2013-2014年度和2014-2015年度支付的工资、薪金和小费的详细信息。这些报告列明该公司雇用的一名会计师，并显示其于2003年5月2日被任命为会计师。受益人的姓名未列于任何一份工资报告中。因此，似乎受益人并未如申请人所称自2013年起受雇于 担任公司会计师。受益人的姓名列于 2017年的月度工资报告中，似乎申请人只是删除了 的姓名并替换为受益人的姓名。其被任命为会计师的日期与先前为 列明的日期相同——2003年5月2日。因此，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在所称时间段内实际在海外受雇，或证明其受雇于所述职位。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这一矛盾，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8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曾在海外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

V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Section 291 of the Act, 8 U.S.C. § 1361。申请人未能满足该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Y-&P-, Inc., ID# 2461277 (AAO Apr. 9, 2019)